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1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组织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博士学位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位或七位同行专家

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位。学术学位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应是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须有一位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其余委员均应是博士生导师。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本学科博士担任。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六条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

第七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博士论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的内容提出意见。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聘请同行专家三或五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

（一）完成《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且考试成绩合格；

（二）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导师认为论文质量达到申请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生，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十一条 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进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中的“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意见”。《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在预答辩结束后三天内交学位点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完成预答辩的论文，由答辩人按“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至少一个月后才具备提出正式答辩申请的资格。

第四章 博士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达到《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论文评审通过后，博士生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答辩申请书及攻博期间成果证明，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攻博期间成果必须达到《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答辩前需将答辩日程安排确定并张贴公布，同时将答辩日程安排表交研究生院一份上网公布。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七天提交给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 （一）答辩开始前由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主持会议。
- （三）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简历、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
- （四）答辩人报告论文，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

处、研究手段、实验过程、结论及存在问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 答辩委员和旁听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六) 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答辩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七) 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九)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审人的

评阅意见。

(二)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四)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其中对创新性的评价应明确指出创新点及等级;

(3) 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4) 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5) 对是否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 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两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八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博士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九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二十条 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答辩人应在十五日内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一式三份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收齐后交学位点所在学院以备审批学位和归档。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两年内修改论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仍未通过，则不得再补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答辩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其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学校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讨论确定博士学位授予者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博士学位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各级学位委员会的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者方可授予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法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

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人员的名单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一个月内无异议者，方可发给学位证书。对有异议者，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另作决定。细则的解释权在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发〔2020〕15号）同时废止。